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 (095134)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海洋学院

分委会主席：秦启伟 (签名)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杨慧荣 (签名)

执笔人：杨慧荣 (签名)

审稿人：刘文生 (签名)

校稿人：秦启伟 (签名)

评议专家：包振民，李成华，李家乐，徐跑，张永安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0年12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渔业是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主要领域，也是广大农村主要产业之一，直接关系到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经济收入。渔业发展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是有关渔业技术开发、试验、示范、推广与相关管理的专业性学位，主要是培养具备从事渔业生产、教育、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管理等工作的技能，服务渔业、渔民和渔村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该专业主要涉及鱼类饲养、育种繁殖与推广、饲料生产、渔业企业管理、水产品安全生产、养殖环境卫生、渔业生态等若干生产实践与相关技术领域。我校渔业发展领域于 2017 年获得专业学位授权，侧重研究我国南方地区内陆渔业水体和南海海洋区域的水产养殖、渔业资源、渔业装备、疫病防控、渔政管理及休闲渔业。

二、学科专业方向

渔业发展学科下设五个培养方向：

- 1.水产养殖
- 2.水产动物遗传与育种
- 3.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
- 4.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
- 5.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德良好，学风端正，开拓进取，勤奋敬业；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良好的合作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掌握系统的渔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实践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创业能力，能够独立从事渔业、渔民、渔村发展中的技术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实施实行双导师制，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 6 个月。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备获取本学科及交叉领域知识能力和实践操作技能，能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生产应用中实际问题；能熟练运用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了解本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基本能够阅读本专业的英文或其他外文文献。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生应根据学校有关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和格式认真完成，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充分保证论文质量，不断提高论文水平，定稿后按时提交论文。有关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等。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农业硕士	类别代码	0951
领域名称	渔业发展	领域代码	095134
学制	全日制：学制 <u>3</u> 年，最长学习年限： <u>5</u> 年		
	非全日制：学制 <u>3</u> 年，最长学习年限： <u>5</u> 年		
学分	总学分： ≥ 31 学分		
	课程学分： ≥ 23 学分		
	培养环节： <u>8</u>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u>6</u> 学分，其他 <u>2</u> 学分		
一、培养目标			
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具备农理结合知识结构基础体系，			

从事渔业生产、教育、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管理等工作的技能，服务渔业、渔民和渔村的应用、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0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09031095100004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0	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38031095134001	现代渔业进展	3.0	秋	必修	
	38031095134002	渔业案例分析与研讨	2.0	秋	必修	
	38031095134003	水产养殖技术	2.0	秋	必修	
	38031095134004	渔业政策与管理	2.0	秋	必修	
	99022000000020	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	1.0	秋	必修	
选修课 (≥ 5 学分)	38022090801001	水产动物繁殖学专题	2.0	秋	选修	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具体课程信息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38021090800006	高级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	3.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21	高级生物信息学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04	高级鱼类学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05	水产动物药理学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06	水产动物病理学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07	水产动物病原生物学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08	鱼类基因编辑技术理论与实验指导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03	高级水生生物学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1009	高级生物化学研究技术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1010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	2.0	秋	选修
	38032095134001	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	2.0	秋	选修
	38032095134002	饲料配制与投饲技术	2.0	秋	选修
	38032095134005	水产饲料添加剂学	2.0	秋	选修
	38032095134003	水域环境养护与治理	2.0	秋	选修
	38032095134004	水产动物疾病诊断与防控	2.0	秋	选修
	38032095134006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导论	2.0	秋	选修
	38022090800023	文献阅读与写作	2.0	秋	选修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2.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结束前	第 3 学期结束前	-	
3.中期考核	第 4 学期结束前	第 4 学期结束前	-	
4.专业实践	第 5 学期结束前	第 5 学期结束前	6	
5.学术交流	第 1 至第 5 学期	第 1 至第 5 学期	1	
6.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 1 至第 3 学期	第 1 至第 3 学期	1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3 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3 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 6 个月。

2.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3.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 3 天，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4.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 4 学时，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5.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 1 次，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并以集中答辩方式进行汇报。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学术交流

参加行业相关会议 3 次以上；或参与企业相关技术研发等。获 1 学分。

（五）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广泛阅读研究文献，至少撰写与毕业论文相关的读书报告 1 篇或文献综述 1 篇。获 1 学分。

五、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

- 1.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期刊发表（含接收）1 篇与本专业相关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 2.主持或参与申请 1 项专利，获得正式受理通知书。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